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8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19分；3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1時

地點：本院紅樓302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林正二 吳宜臻 呂學樟 尤美女 潘孟安
賴士葆 王惠美 林鴻池 謝國樑 潘維剛 顏寬恒
柯建銘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林佳龍 吳育仁 許忠信 李昆澤 丁守中
鄭天財 楊瓊瓔 楊應雄 廖國棟 陳明文 徐耀昌
陳碧涵 羅淑蕾 江啟臣 黃昭順 黃偉哲 王進士
管碧玲 林世嘉 邱志偉 張慶忠 蘇清泉 呂玉玲
徐欣瑩 許添財 蕭美琴 簡東明 李貴敏 劉建國
高金素梅 薛凌 林滄敏 吳育昇 楊麗環 段宜康
陳淑慧 吳秉叡 陳亭妃 盧秀燕 李桐豪 邱文彥
江惠貞 蔣乃辛 劉擢豪 黃文玲 鄭汝芬 林明濤
蔡其昌

委員列席49人

列席官員：

法務部政務次長 吳陳銀（部長請假）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林俊益（副秘書長請假）

交通部主任秘書 陳彥伯（次長請假）

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 何海民（署長請假）

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楊源明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簡任視察 周道君

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技正 邱志彥

國防部法律司審判事務處代處長 沈世偉

主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 一、併案審查(一)委員林岱樺等 23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及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委員楊麗環等 19 人、委員丁守中等 20 人、委員李慶華等 22 人、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委員蔡其昌等 19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黃文玲等 24 人、委員孫大千等 17 人、委員林明溱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28 人、委員鄭麗君等 19 人、委員黃偉哲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24 人、委員盧嘉辰等 16 人、委員謝國樑等 26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林佳龍等 24 人、委員江惠貞等 18 人、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羅淑蕾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31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本院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等 26 案。
- 二、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24 人、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及委員謝國樑等 20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
- 三、審查委員謝國樑等 25 人擬具「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吳宜臻、尤美女、呂學樟、林正二、潘孟安、賴士葆、王惠美、李昆澤、李貴敏、許忠信、陳歐珀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林正二、顏寬恒、江啟臣、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 二、「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一)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 (二)草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照行政院、司法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為「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執行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通過附帶決議1項：

針對酒駕新制上路，期能透過重罰來遏止酒駕肇事，惟交通部統計，酒駕仍為十大死亡交通事故之首，顯見尚有改善空間。據查各地地檢署，對酒駕累犯發監標準不一，致有少數人士利用其法規漏洞，移轉管轄躲避刑責，實難以服眾。因此，為有效嚇阻酒駕行為，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爰提案要求法務部及其相關單位，限期於法案通過後二個月內統一酒駕累犯罰則標準，若於期間內無法達成上述要求目標，應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提案人：賴士葆 廖正井 謝國樑 吳宜臻
呂學樟

五、討論事項第一案：(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臨時提案

一、酒駕新制上路，罰款提高，部分地區不少酒駕者繳不出罰款或是累犯，或因其經濟狀況不佳，確有不少酒駕當事人寧可入監服刑，致使部分監獄將達到收容飽和上限，影響獄內收容品質；且已近收容飽和上限時，獄方被迫將部分收容人移監到其他矯正機關，若持續下去，部分監獄恐將衍生爆滿之情形。爰建請法務部應就酒駕新法上路後，預期各地監所未來新收人數增加，導致收容人數可能爆滿之情況，作適當之研議措施，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尤美女 王惠美
潘孟安

決議：照案通過。

二、在現實生活上，酒駕行為侵害的不只是大眾的交通往來

安全，亦直接或間接的侵害大眾的生命、身體、健康，然酒駕肇事事層出不窮，尤其酒駕之再犯率達百分之三十一。在刑事政策上以加重刑罰的方式，未必能有效達到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爰建請法務部邀集相關單位，針對違反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之行為人，研擬降低再犯率之加強矯治作為之計畫，以書面報告本委員會。

提案人：潘維剛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呂學樟 尤美女 潘孟安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三、針對近期發生駭人聽聞的八里雙屍命案及嘉義醃頭案之重大治安事件，造成社會震驚與不安氛圍，為維持治安穩定同時安定民心，建請法務部與主管警政署之內政部二位部長親自組成專案聯席會議，全力支援各項辦案所需事項，儘速完成偵辦以期早日破案。

提案人：廖正井 賴士葆 潘孟安

連署人：林正二 呂學樟 吳宜臻 尤美女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有鑑於日前發生政府基金委外操作遭不肖基金經理人及市場特定人坑殺案，新聞媒體已報導多起檢舉案件，但遲遲不見法務部介入調查。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穩定股市民心，法務部應責成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並協同金管會、調查局、檢查局、銀行局、證交所、櫃台買賣中心等單位，徹查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及自營交易部份及異常交易的相關內線交易案。並於一週內向本委員會報告專案小組成立進度。

提案人：吳宜臻 廖正井 賴士葆

連署人：尤美女 林正二 潘孟安 王惠美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